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8年度全字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高 雄 關

代 表 人 陳 金 標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久 盛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八 陽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唐 以 隣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事 件 , 債 權 人 聲 請 假 扣 押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100萬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為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所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經聲請人以民
02 國108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科處罰鍰100萬元，並已送達
03 在案。茲因相對人未經扣押貨物，亦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
04 擔保，聲請人為防止相對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
05 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
06 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主文所示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處分書、送
09 達證書等件(影本)為證，其對於相對人有如主文所示金額之
10 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之事實，業已釋明。相對人未就上開
11 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且進口貨物亦未經扣押，揆諸首揭規
12 定，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
13 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核無
14 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
16 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
1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
18 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
19 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
20 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從而，本件爰併依前
21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
23 5條、第78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2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01 法官 黃 堯 讚

02 法官 孫 奇 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05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宋 鑠 瑾